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219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118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榮人字第 098000821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榮人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文人字第 103000644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俾益教學研究工作，依據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（含依大學法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）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有關學校或機構，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修讀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（國外）、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帶職帶薪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全時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本校教師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
（二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本校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的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（三）休假進修、研究：係指依照「本校教授進修休假辦法」核准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、研究。

（四）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本校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本辦法所定之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本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本校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
第五條 下列講學、進修、研究給予公假：

（一）全時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
（二）部份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。但必須以本校或教育部主動薦送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。

（三）參加國內短期訓練事先經本校同意者，並不予扣薪。

（四）出國進修事先經學校同意並奉准帶職帶薪者。

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或自行申請出國或國內進修未符合前項第二、四款但書規定者，得經本校同意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
第六條 參加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國外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國外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；參加國內外研究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。上述人員並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師二年以上，如有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二)申請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。
 - 1.由學校或教育部主動薦送或指派者，得申請帶職帶薪。
 - 2.自行申請講學、研究之教師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得申請帶職帶薪；連續服務未滿三年，應申請留職停薪，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三)如有必要延長不得超過一年，延長期間改為留職停薪。
- (四)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聘函，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

申請於國內外大學進修者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，並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師二年以上，如有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二)於報考前檢附同意報考申請書、各校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報考。
- (三)修讀碩士學位，以二年為限；修讀博士學位，以三年為原則。
 - 1.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四款者，得申請帶職帶薪，但須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提送各級教評會核備。
 - 2.自行申請進修之教師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，得申請帶職帶薪；連續服務未滿三年者，應申請留職停薪，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四)如有必要延長，進修碩士學位者至多不得超過一年，進修博士學位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年。
- (五)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，除列舉不能依規定完成之事實外，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、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

參加國外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國內短期訓練者，以不影響各系（所）科教學為原則，其原任課程，須有適當人員擔任，期限在六個月以上，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代理人員，各系（所）科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。

第九條

各系（所）科教師依照本辦法申請國外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、研究之名額，以該系（所）科專任教師總人數十人以內者以一名為限。每超過十人得以增加一名，至多以四名為限。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（所）科教學研究，經報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十條

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左：

- (一)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申請表與計畫書。

(二)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。

第十一條 申請程序如左：

(一)申請超過六個月者，經各系（所）科、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後，送會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請校長核發同意書，並由申請人填妥返校服務保證書(需有相關人員簽章)後送交人力資源室留存。

(二)申請在六個月以下者，經各系（所）科、院主管同意，送會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申請人填妥返校服務保證書(需有相關人員簽章)後送交人力資源室留存。

(三)校院互聘教師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案，由主聘單位會知學術單位，再依主聘單位規定之程序審核通過後，提報校教評會。

(四)校院互聘教師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案之經費補助來源為學校經費或政府補助款時，須依申請期間分別依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、研究人員，應於復職後一個月內，提出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報告，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書備查。進修、研究人員每年提出進修、研究報告，經各系（所）科主管會教務長審查後請校長核閱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第十四條 全時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（含事先經本校同意參加國外講學或國內外進修、研究經核准帶職帶薪者）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或部份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。

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第十六條 講學、進修、研究人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停止其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：

(一)未依照核准申請進修之學校、相關科系或研究機構研究項目。

(二)因疾病或傷殘，經公立醫院證明須長期治療者。

(三)不遵守進修或研究機構規章、曠課、中途輟學或越軌之言行者。

(四)本校因工作需要，須召回任職者。

以上各款規定，於其原因消失時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方可繼續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